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A股 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並於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德勒•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

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楊氏家族(即陸徐楊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

女士、徐曉平先生、陸小紅女士、徐衛東先生、 陸玉紅女士、徐勇先生及陸小文女士)於2013年 11月30日訂立以及於2020年4月23日及2023年4 月23日補充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楊氏家族成

員同意並將繼續通過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行使表

決權時保持一致而一致行動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

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

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編纂]後採納並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釋 | 義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 (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 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 港、澳門及台灣 「正泰新能」 指 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成立 且位於浙江省嘉興的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池及 組件製造業務 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2 「滁州捷泰」 指 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 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公司條例」 指 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條例|

| Time. | |
|-------|-------------|
| 恭去 | 季 |
| | |

「本公司」 指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鈞 達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3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 所上市(證券代碼:002865.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3年股息分派」 指 於2023年4月14日,本公司向當時現有股東分派

股息每股普通股0.398股及人民幣0.5971元。因此,本公司發行合共56,609,710股A股,按以股

代息方式向當時全體股東分派股息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द्धाराम | |
|------------|-------------|
| 本主 | == |
| 小 苹 | |
| | |

「僱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採納的購股權計

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

資料 - 僱員激勵計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切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

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大範圍水浸、

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

出現而導致香港政府當局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首次收購 本公司於2021年收購捷泰科技51%股權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

「行業顧問」 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一節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釋 義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或(如文意所指)其中任何 一家公司 |
| 「指引」 | 指 | 由聯交所於2023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 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編纂][編纂] |
| | | [編纂] |
| 「海南錦迪」 | 指 | 海南錦迪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 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其股權由楊氏家族投資擁有80%且為我們 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 [編纂]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 |

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

關香港結算服務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以及由或透過香港結算(包括[編纂]及中央結算 系統)建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

的運作及功能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

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 釋義 |
|------------|---|--|
| 「弘業新能源」 | 指 | 上饒市弘業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 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 司 |
| 「淮安捷泰」 | 指 | 淮安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 月13日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
| 「國際會計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編纂]

「捷泰科技」 指 上饒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

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

公司

「晶澳太陽能」 指 晶澳太陽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成立且總部

位於北京的公司,專門從事光伏輔料及設備以及

光伏應用場景解決方案

「晶科」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成立,於科

創板上市且總部位於上海的公司。其聚焦光伏產

品研發及製造一體化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月3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用於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隆基」 | 指 | 隆基股份,一家中國光伏企業、光伏元件主要製 造商及太陽能項目開發商 |
| 「主板」 | 指 |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明弘新能源」 | 指 | 上饒市明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 8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 子公司 |
| 「財政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 「商務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徐先生」 | 指 | 徐曉平先生,陸女士的配偶、我們的執行董事及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陸女士」 | 指 | 陸小紅女士,徐先生的配偶、我們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

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

月3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

時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 | | 釋 義 |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 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執行機構, 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税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饒展宏」 | 指 | 上饒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捷泰科技的員工持股平台,我們的董事鄭洪偉先生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 |

| | | 釋 義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港通」 | 指 |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 結算為深港股市互通而擬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 聯機制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 指 | 楊氏家族、楊氏家族投資及海南錦迪 |
| 「港股通」 | 指 | 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海證券 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 司向聯交所備案,買賣規定範圍內在聯交所上市 的股份 |
| | | [編纂]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監事」 | 指 | 監事會成員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 | 指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
| 「天合光能」 | 指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1997年,從 事光伏產品、EPC及O&M生產、銷售及研發的中 |

國光伏企業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

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籍人士 | 指 具有S規例第902(k)條賦予該詞的含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 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楊氏家族」 指 陸女士、徐先生及彼等的家族成員包括:陸徐楊

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徐衛東先生、 陸玉紅女士、徐勇先生及陸小文女士,彼等各自 均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根據2013年11月30日彼等各自之間達成的 一致行動協議,彼等能夠行使本公司約22.78%的

投票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楊氏家族投資」 指 海南楊氏家族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

11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權由楊氏家族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列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 子公司)的名稱已採用中文及英文兩種語言載入本文件,中英文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 文名稱為準。